罪犯李兴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0号

　　罪犯李兴旺，男，1964年11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北省监利市，汉族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3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兴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7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02号

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2年12月24日，该犯与李某因琐事产生纠纷，并伙同他人共同殴打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李兴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00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02.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95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兴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